



外貿協會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舞台燈光視聽布置作實施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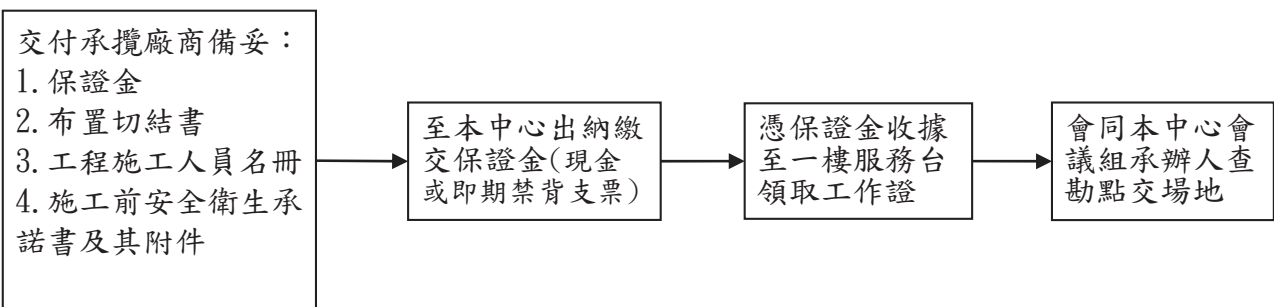
一、本規範依外貿協會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大樓管理規範」第七條舞台燈光視聽布置規範訂定之。

二、場地承租單位應於活動二週前填具「台北國際會議中心用電申請表」（附件 3-1）、「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附件 4），並檢具交付承攬廠商提供之工程施工人員名冊（包括舞台、燈光、音響、特效及委託規劃製作等單位之公司及負責人名稱、工作人員名單、聯絡人姓名、電話、地址等）、場地設計施工圖（標明尺寸、視聽設備器材），詳閱並填寫「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布置切結書」（附件 5），送交本中心審查，未送審或未獲核准者，本中心得拒絕其交付承攬廠商入場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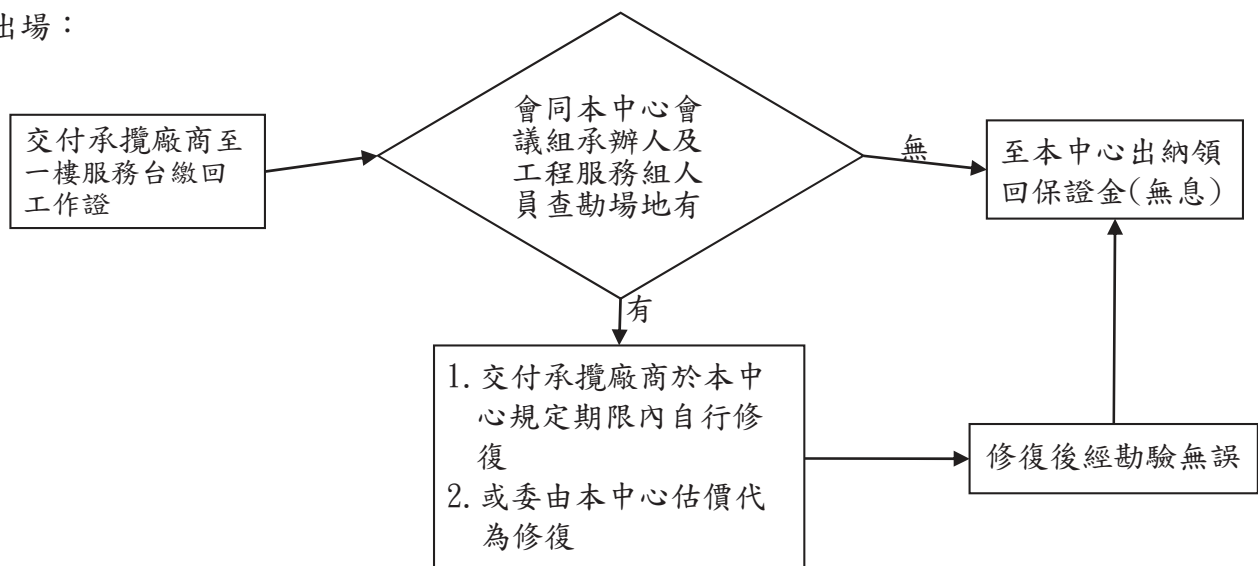
三、進場保證金繳交/領回：

交付承攬廠商應於進場前以現金或抬頭為外貿協會台北世貿中心展會營運處之即期禁背支票繳交進場保證金新台幣壹拾萬元，繳交/領回流程如下圖示：

進場：



出場：



四、注意事項：

- (一)舞台布置禁止現場木作，應採用組合方式，如需使用電鋸及噴漆，應於地下一樓候車亭進行施作。施工前應滿鋪地毯、三夾板或橡、塑膠板（厚度至少 5mm）保護，若有污損、毀壞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燈光音響等器材管線應依場地設計施工圖架設，其安裝應妥善固定以防地震或其他事故而掉落傾倒。舞台布置不得超出既有舞台範圍，亦不得自舞台延伸樓梯或步道至觀眾席，致阻礙避難疏散動線。所有舞台布置物均應自行計算評估其結構安全，必要時應送請領有執照之結構技師計算簽證。
- (三)承租大會堂需自帶燈光音響器材而擬連接本中心系統者應於活動兩週前填具「台北國際會議中心連接大會堂燈光音響切結書」(附件 6) 送本中心審核，核准後方得付費連接。
- (四)自行攜帶無線麥克風者，應事先向本中心提報頻率，於獲核准後方得攜入。另宜留意，請勿超載用電，以免電壓不穩影響燈光視聽設備之運作。
- (五)本中心大廳天花板吊桿及大會堂舞台上吊點之位置、編號及吊掛限重，詳圖七及八，沿幕吊桿不得懸掛其他物品。
- (六)大會堂布置應妥善保護舞台上之銀幕及其附屬設施及設備、大會堂座椅及其零配件等，若有污損、毀壞或遺失應負責賠償。
- (七)如需自行增設聚光燈，以設置於自備之燈光架為限，禁止懸吊於各會議室天花板軌道上。
- (八)音量限制：
 1. 一樓大廳報到區及南北休息區日常辦理會議報到時之音量以 60 分貝為限，兼作展覽用時，音量不得超過 80 分貝；惟若該二休息區分屬不同場地承租單位，為免相互干擾，雙方均不得超過 70 分貝。
 2. 一般會議室以 60 分貝為限。
 3. 使用大會堂時音量不得超過 80 分貝。
- (九)各會議場地特效以彩帶、乾冰為限，嚴禁使用可燃性粉末，金粉、碎彩紙、爆破、小爆點、特殊煙霧及煙火，且大會堂內嚴禁攜入汽球。另應保持各會議室及大會堂之清潔，否則將酌收清潔費。
- (十)違反本作業細則經勸阻而仍未依規範改善者，本中心有權中止其活動進行，如因此致生任何損失，由場地承租單位及其交付承攬廠商連帶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本中心並得逕自進場保證金中扣抵。

五、舞台、燈光、視聽布置承攬廠商如違反上述規範，本中心得視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措施：

- (一)斷水、斷電。
- (二)強制停工並保管施工器具。
- (三)違規之布置或設施經勸告而未依規範改善者，立即強制拆除，拆除費用逕自進場保證金扣抵。
- (四)禁止該承攬廠商入場。
- (五)兩年內禁止進入本中心承做任何布置工程。